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 粤 0306 破申 49 号

深圳市新博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：

经申请人卢江的申请，本院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决定将你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进行审查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如你对申请有异议，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提出，视为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